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張軒穎
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碧真、欣瑞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2元。
- 二、被告欣瑞泰不動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臻誼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蔡芬芬